

福建省艺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省艺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驿峰西路 499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766m²。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生产，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性涂料 1 万吨。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水性涂料 8000 吨，运营天数 300 天，日生产时间 8 小时，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阶段性工程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艺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港）的审批（审批编号：泉泉港环评〔2023〕表 31 号）。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2 日阶段性竣工、2024 年 1 月 3 日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水性涂料 8000 吨，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

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阶段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混凝沉淀设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本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分散、灌装废气和试喷涂、烘干废气。投料、搅拌、分散、灌装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试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漆渣，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和漆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无法进行采样监测分析。本阶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去除率分别为 64.9%、69.4%，对化学需氧量去除率分别为 66.7%、67.8%，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分别为 62.47%、57.5%，对氨氮去除率分别为 59.4%、63.5%，对色度去除率分别为 80%、85%。

2、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投料、搅拌、分散、灌装废气处理设施（脉冲滤芯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5.4%、95.4%，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58.5%、59.8%。试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喷淋塔+干式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5.4%、95.5%，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60.2%、60.6%。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阶段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无法进行采样监测分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两天分别为 7.6(无量纲)、7.2(无量纲)，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44mg/L、41mg/L，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235mg/L、2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89.7mg/L、86.7mg/L，色度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4 倍、3 倍，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8.98mg/L、8.77mg/L，项目生产废水出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以及色度平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高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搅拌、分散、灌装废气(Q1)排放口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12.3mg/m³、13.2mg/m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94kg/h、0.107kg/h，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速率≤16.5kg/h)；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20.8mg/m³、18.6mg/m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165kg/h、0.148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6.6\text{kg/h}$ ）。

试涂、烘干废气（Q1）排放口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12.3mg/m^3 、 12.1mg/m^3 ，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71kg/h 、 0.0589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16.5\text{kg/h}$ ）；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18.4mg/m^3 、 18.6mg/m^3 ，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22kg/h 、 0.0785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6.6\text{kg/h}$ ）。

等效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的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167kg/h 、 0.166kg/h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16.5\text{kg/h}$ ）；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250kg/h 、 0.22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速率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6.6\text{kg/h}$ ）。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499mg/m^3 、 0.498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1.34mg/m^3 、 1.43mg/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危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验收期间，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约为 0.0999t/a，氨氮排放量约为 0.01t/a，VOCs 排放量约为 0.6173t/a，均小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1357t/a，氨氮：0.0136t/a，VOCs：4.0006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福建省艺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